

2023年研考国家分数线发布

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月底开通

本报讯(记者 胡梦蝶) 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即国家分数线,近日发布。教育部同时部署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要求各地各招生单位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确保公平公正。

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各招生单位将在国家分数线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并公布本单位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复试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招生单位原则上将采用命制多套试题、安排考生随机抽取试题等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管理。考生参

加复试前,招生单位将对其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招生单位会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考生通过复试方能被录取,考生体检在拟录取后由招生单位组织进行。

3月31日,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将开通,“调剂服务系统”于4月6日开通。考生可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相关招生单位网站,详细了解其调剂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

有调剂意愿的考生要密切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并在相应时间登录调剂系统和招生单位网站,查询招生单位调剂相关信息,按要求填报调剂志愿。需要考生注意的是,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招生单位自主设定,最长不超过36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招生单位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调剂基本条件包括: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初试成绩(含加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网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等。考生在调剂前要仔细查看相关要求和信息,科学选择。

北京将建80个高校产学研

深度协同育人平台

本报讯(记者 宋迪) 北京市将在高校中遴选建设80个左右形式多样的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加快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

此次遴选建设的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卓越人才联合培养平台、校外人才培养基地等。平台聚焦学校办学类型定位、优势特色,围绕相关产业紧缺人才需要,与高水平科研院所等机构或行业优势龙头企业开展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合作。北京市要求,平台建设各方应具备紧密的合作基础,形成先进的育人理念和科学的建设规划,能够共同建设和联合开发优质育人资源;建立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激励

机制和政策措施,吸引高校高级职称教师和机构企业高水平专业人员参与平台建设,有效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市教委将加大对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引导支持各高校进一步深化本科生实践创新教育改革,搭建优质资源共享平台,推广优秀成果经验,推动北京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创新。

市教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创新产学研协同培养人才的新机制,积极更新教学内容,完善教学方法,拓展校外教学资源,不断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水平。

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A类考生 ^①			B类考生 ^②			备注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哲学	323	45	68	313	42	63	①A类考生:报考地处一区招生单位的考生。 一区系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21省(市)。 ②B类考生: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的考生。 二区系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0省(区)。 ③工学照顾专业: 力学[0801]、冶金工程[0806]、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水利工程[0815]、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18]、矿业工程[0819]、船舶与海洋工程[0824]、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兵器科学与技术[0826]、核科学与技术[0827]、农业工程[0828]。 ④中医类照顾专业: 中医学[1005]、中西医结合[1006]。 ⑤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或者工作单位及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
经济学	346	48	72	336	45	68	
法学	326	45	68	316	42	63	
教育学(不含体育学)	350	51	153	340	48	144	
文学	363	54	81	353	51	77	
历史学	336	46	138	326	43	129	
理学	279	38	57	269	35	53	
工学(不含工学照顾专业)	273	38	57	263	35	53	
农学	251	33	50	241	30	45	
医学(不含中医类照顾专业)	296	39	117	286	36	108	
军事学	260	35	53	250	32	48	
管理学	340	47	71	330	44	66	
艺术学	362	40	60	352	37	56	
交叉学科(专业代码前两位为14)	265	36	54	255	33	50	
体育学	305	39	117	295	36	108	
工学照顾专业 ^③	260	35	53	250	32	48	
中医类照顾专业 ^④	295	39	117	285	36	10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⑤	251	30	45	251	30	4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不低于251分。

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

专业学位名称	A类考生 ^①			B类考生 ^②			备注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	346	48	72	336	45	68	⑥临床医学[1051]、⑦口腔医学[1052]、⑧中医[1057]专业: 根据相关规定,“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并对外公布报考本单位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以及接受报考其他单位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的成绩要求。教育部划定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供招生单位参考,同时作为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调剂到其他专业的基本成绩要求。” ⑨同⑤
审计	197	51	102	187	46	92	
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社会工作、警务	326	45	68	316	42	63	
教育、汉语国际教育	350	51	77	340	48	72	
应用心理	350	51	153	340	48	144	
体育	305	39	117	295	36	108	
翻译、新闻与传播、出版	363	54	81	353	51	77	
文物与博物馆	336	46	138	326	43	129	
建筑学、城市规划、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	273	38	57	263	35	53	
农业、兽医、风景园林、林业	251	33	50	241	30	45	
临床医学 ^⑥ 、口腔医学 ^⑦ 、公共卫生、护理、药学、中药学	296	39	117	286	36	108	
中医 ^⑧	295	39	117	285	36	108	
军事	260	35	53	250	32	48	
工商管理、旅游管理	167	41	82	157	36	72	
公共管理	175	44	88	165	39	78	
会计	197	51	102	187	46	92	
图书情报	198	52	104	188	47	94	
工程管理	178	44	88	168	39	78	
艺术	362	40	60	352	37	56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⑤	251	30	45	251	30	4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不低于251分。

这类考生可办理 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退费

本报讯(记者 宋迪) 北京市2022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低保考生办理退费将于2023年3月16日进行。

根据北京市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的相关规定,本市城乡低保人员可退还本市教师资格面试考试费。3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4:30,申请人可前往北京教育学院黄寺校区,经过提交材料、工作人员审核、申请人领取发票并签字等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领取面试考试费发票工作也将同期进行。考生领取面试考试费发票须提供相应材料,包括考生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和考生面试准考证。委托

他人代办的,代办人还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办理退费的考生除以上两项材料外,还要提供本人持有的《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面试缴费时须为低保人员),以及本人签字的《北京市2022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考试费退费申请表》和考生名下北京银行或工商银行借记卡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考生通过退费资格审核后,面试考试费将于3月下旬以汇款形式通过考生提供的银行借记卡账号退还。

近期流感病毒活跃 市教委:学生避免带病上课

本报讯(记者 宋迪) 本市近期流感活动度有所上升,由流感病毒导致学校等集体单位集中发热疫情逐渐增多。北京市教委日前发布预防流感提示,学生要注意卫生,避免带病上课。

学校属于人群聚集场所,学生长时间近距离接触,容易引起呼吸道传染病传播。呼吸道传染病患者不要带病上学,以免传染他人,造成疾病传播。学生和家長预防流感要尽量避免接触流感样病例患者,如需接触要佩戴口罩。近期天气多变,学生注意随气温变化增减衣物,避免着凉;保持充足睡眠、健康饮食,坚持适量运动。此外,学生和家長要注意

个人卫生,勤换衣、勤洗手,不共用毛巾手帕等,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袖子遮住口、鼻;注意环境卫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等。

学校也要加强健康监测,强化晨午检制度,做好因病缺勤登记,对新发现的病例及时进行登记和报告;及时和患儿家長沟通,指导家長配合开展病例居家健康观察、家庭内消毒及按要求采集患者标本等防控工作。此外,学校要注意保持教室、宿舍、食堂等场所的空气流通,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加强日常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新鲜和环境清洁;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自我保健知识水平。